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的結論，必須回到一開始所設定的四項研究問題，在經過二到五章的介紹之後，於本章節做出回答。並且在回應了四項研究問題之後，本文也試圖對於中日之間能源問題可能解決方式，做出可行的建議，以期望能在國際關係研究的領域和政策建議上，提供一些可參考的觀察方向和意見。

一、中共實行「能源外交戰略」的背景動機與實行策略

由本文的邏輯脈絡中，可以清楚的瞭解到中共之所以實行「能源外交戰略」的背景動機是基於內外部因素的考量，分別先從內部來說，因為第三、四代領導人，無論是江澤民或胡錦濤的權威都來自於鄧小平的指定接班，而不是來自於本身的革命功績或是法理制度，故本身的政績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將有助於鞏固其領導地位，而目前最迫切的能源問題以及發展不平衡，可藉由得到一項項與外國的能源合作計畫向大陸民眾展現其實際政績，尤其是與中亞國家的能源合作可順便帶動西部地區的開發，泰納線的中國支線連接大慶，也有助於振興東北工業基地，故這也同時符合了胡溫上台後所一直倡導的「協調發展」，於是形成了實行「能源外交戰略」的內部因素；從外部因素分析，從區域層次而言，東北亞地緣政治當中，西伯利亞石油管線的出口以及東海的油氣開發是最主要的兩項能源地緣政治權力，中共當然基於區域權力格局的考量是不可能置身事外，而且還必須積極的與日本展開競爭，以避免對方取得這兩項重要權力，而且無論是東海或是賴以維生的海上通道的安全維護，也都在美日安保的勢力影響範圍內，故中共必須拿出相應的政策，才能夠擺脫其隱然形成的封鎖之勢，「能源外交戰略」就是這樣的一個解決方法。而國際層次中，中東仍是目前影響國際油價最主要的因素，也是中共最為依賴的產油地區，但是其持續動盪的局勢和美國軍力的直接進入，都造成中共不得不認真思考走出對中東的過渡依賴，所以目光就必須導向新興的產油地區，透過能源外交儘速的與這些地區達成能源合作，並且與來自國際的各種

同樣尋求能源的國家競爭。在有了這些內外部因素為因之後，造就了「中共能源外交戰略」這樣一個包含了外交、軍事、技術、跨國商業等多重面向的重大政策。

二、日本在中共「能源外交戰略」中介入的行為動機以及扮演的角色因素

同樣的從日本國內環境出發去討論的動機，日本能源消費結構對石油的依賴（50%）和海外能源的進口依存度（99%）都超過了中國大陸，並且和中國大陸一般的過渡依賴中東石油，所以當東北亞周邊出現了像西伯利亞油源、東海油氣田等資源時，勢必要有所動作，於是兩者在此兩個新興油源的競爭是不可避免，特別是將東北亞權力格局考量在內時，任一方得到這兩處的能源就可以掌握相對的權力，並造成區域權力失衡，故日本有充分的動機介入。而在海外合作計畫上，日本卻是自第一次石油危機後就著手在世界各地找尋油源，無論是派遣石油公司協助開發，或是利用 ODA 換取供油保證，都比中共起步要早的許多，所以不能說日本介入了中共向海外的能源外交，只是特別在新興的產油地區，兩者都基於國內的供給多元化需要，同時都加入了與世界其他國家的競爭當中，而非針對性的介入對方的能源外交戰略。

日本在中共能源外交戰略上所扮演的角色，必須以不同的區域來處理和定義；首先，在中日「泰納線」的競爭上，日本的思維是零和的，他們認為一旦先建設了往中國大陸的支線，當初辛苦競爭到泰納線的成果就等於白費，因為現在的支線計畫的意義如同中共一項主張的「安大線」一般，將由中共來控制這管線的下游輸出販賣，日本必須當一個「競爭者」，與中共一同向俄羅斯爭取這條管線的最終走向，以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其次，在東海爭議上，這是中日雙方直接的爭議，沒有第三國的因素在其中，日本的角色可以是「競爭者」，也可能會變成「合作者」，因為爭議初期日本的強硬姿態是被迫的，因為開發的步調落後於中共，也面臨來自國內輿論的壓力，而不得不以「競爭者」的角色登場。但隨著正式會談協商的展開，日本逐漸的迫使中共走向日本所希望的合作態勢，故日本未來正朝向「合作者」的角色在轉變，但是一種強勢性的「迫和」。在國際能

源開發中，中日之間雖然在不少的區域和產油國有交集，但都不是零和的開發權益之爭，本研究認為中共在海外能源開發上並不刻意排除他國在產油地區的競爭，例如中印共同開發蘇丹油田，雖然這樣的共同開發例子不多，但中日之間或許也可以朝這樣的模式邁進，因為理性的思考，亞洲國家之間相互透過抬價競爭的結果，只是造成油價的上漲和產油國待價而沽，無端的浪費了不必要成本，若雙方都能夠在新興的產油區做出理性判斷，是會有合作的可能性，尤其是在不涉及東北亞周邊的地緣政治利益的區域，所以在國際能源合作中，日本是現存的眾多「競爭者」之一，以及未來可能的「合作者」。

三、日本針對中共能源外交戰略的反應，如何影響中共能源外交戰略的再一次產出，對於日本介入會有何回應？

中共能源外交戰略在考量了日本因素的介入之後，採取了外交和軍事的兩方面回應，在外交上採取了反對日本「入常」的方式作為回應，這種作法有兩種目的：第一、迫使日本向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周邊國家，承認二戰時的侵略史實，並且不能再含糊的以「遺憾」等字眼帶過；第二、迫使日本儘速解決東海油氣田的主權爭議，也包括了釣魚台主權的界定，甚至要求以解決領土爭議換取對日本入常的支持。

在軍事上，中共的回應有直接的軍事行動和與南亞國家的軍事合作兩方面，前者是在東海派出潛艇偵察和軍艦巡邏，後者是為保障中共的海上運輸線，而和沿線的國家建立必要的軍事合作關係，但兩者的共通點就是都在美日安保的軍力投射範圍之內，故可說是欲同時突破美日安保在第一島鍊以及麻六甲海峽所隱然形成的封鎖之勢。

另外，日本對於中共能源外交戰略的介入，迫使了中共必須加快與新興產油國的能源合作進度，並且使得中共必須投入的成本上升，以提出更有力的條件贏得競爭。但畢竟這樣的調整只是加遽了雙方的惡性競爭，造成亞洲能源市場的價格更加提高，反而不利於雙方的能源安全和經濟發展，所以中共未來的再一次能

源外交戰略的產出上，或許會如同主張中日雙邊合作者所言，採取如歐洲煤鋼組織一般的進程，使得亞洲能源市場可以進入一個規範性的穩定價格之中，但這需要依賴中日關係改善以及東北亞國家間願意傾向整合的方向時，才有可能達成，短期之內應該不會看到中共有這方面的政策產出。

四、中日雙方在解決雙方能源問題的思維與方式，將會偏向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建構主義中哪一學派的看法？

首先從新自由主義來作為檢證的標準，新自由主義當中提到，當兩個國家形成複合相互依賴時，會使得國家和現實主義者所主張：「國家間隨時可能有衝突，並不惜以武力爭取權力，維護國家利益」的假設概念有所不同，但要使兩個國家之間形成複合相互依賴必須要滿足三個基本條件：第一、社會間存有多種渠道：也就是兩個社會之間除了政府之外，還有許多非國家的行為體，如跨國公司，非政府組織（NGO）等等，會參與雙方的政策討論之中。第二、國家間關係的議程沒有等級區別：這表示軍事安全不再是國家首要的議題，例如能源、金融、環保等等議題被並列在政府需處理的議題之上，無分先後。第三、不向他國動用軍事武力：武力在許多議題紛呈的情況之下，已經不再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式，甚至要付出更高的代價，但不否認軍事力量仍有其政治上的重要性¹。本研究即由這三點來檢驗中日之間是否適用自由主義來分析，基本上第一點是可以符合的，尤其從中日之間的龐大貿易往來中可以看出，2005年雙邊的貿易額高達1893億美元，並且連續七年刷新了兩國的貿易總額度²，使得雙邊的企業深受到兩國關係的影響，並且會對政府有所反應。但是在第二點和第三點就不太符合這樣的基本條件，因為雙方的國防政策當中，針對互相的軍備提升和防衛計畫，無論是明說或隱含的比例都在提高，甚至在「有事三法」頒佈後還擴大了動武的範圍和可能

¹ Robert O. Keohane, Joseph S. Nye著，門洪華譯，**權力與相互依賴（第3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頁25-30

² 「日本の貿易相手国ランキング---2005」，日本貿易振興機構，<http://www.jetro.go.jp/jpn/stats/trade/>

性，且中共方面也不斷的以軍艦、潛艇進入日本海域範圍，雙方的軍事危機可說是一觸即發，完全看不出會排除動用武力的可能性，所以即使雙方經濟在如何密切，也只是「政冷經熱」，從中共融入世界經濟的過程當中可以知道中共只是利用外來的資金技術完成其現代化，是種工具理性的作法，接受目前的國際規範或是與日本這樣的國家維持高額的貿易往來並不會影響其根本的外交思維³，而且因為且礙於地緣政治和歷史恩怨的問題，雙方對於能源問題的解決方式，也無法符合新自由主義者的思維所設想的途徑。

其次，從建構主義加以檢證，建構主義認為結構是由施動者（行爲體）之間的互動所構成的，亦即無政府狀態是國家建構而成的，施動者的身份和利益是國際體系結構構成的，在這結構當中的施動者通過互動產生一套共有文化觀念，使得這結構得以形成其所屬的類型，而非物質建構了結構，行爲體會按照共有觀念所建構出的結構邏輯行動，所以溫特認為「文化是一個自我實現的預言」⁴。而不同的共有觀念所產生出的無政府狀態，被溫特歸納爲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康德文化三種類型，各文化隨各自「內化」程度的不同又可分爲三種等級。在霍布斯文化當中，行爲體之間是彼此征戰的「敵人」，國家間會採取軍事力量改變現狀，決策總是朝最壞的方向打算；在洛克文化當中，行爲者之間是互相承認主權的「對手」，在這共同基礎上相互競爭，戰爭既被接受也受制約；在康德文化中，國家的角色是有共同友誼基礎的「朋友」，不使用武力解決爭端，且當任何一方安全受到外來第三方威脅時，雙方將共同作戰，這是種「集體安全」的概念邏輯。

而建構主義套用於中日雙方之間的互動關係時，彼此之間是否有「共同觀念」足以建構一個可規類的結構，是值得存疑的，因爲觀念是難以衡量的，如同其他學說對建構主義的批評，抽離掉了物質基礎，其理論的不確定性就大幅的提高⁵，

³ David M. Lampton editor,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1978-200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91-198

⁴ Alexander Wendt 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 229-236

⁵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北京：長征出版社，2001年1月），頁 156-159

這同樣可以反映在中日雙邊關係上。中日之間在對彼此概念上，尤其是中國大陸民眾對日本的想法仍處在「侵略者」的認定上，尤其是在日本對侵華史實交代不清和靖國神社參拜的持續，都給予了中國大陸產生「敵意」的來源，而日本對中國大陸的概念，也有部分贊成「中國威脅論」的意見存在決策層當中；但在物質上，雙方密切的貿易往來，在產業上成熟的分工（日本是技術開發的上游，中國大陸是大量生產的下游），且雙方貿易總額的不斷提高，都使得雙方能夠體認到一旦衝突發生對各自經濟所造成的損傷會有多大，戰爭將付出高昂的代價。故要以共同文化，將中日關係規類在霍布斯文化或是洛克文化是困難的。

最後，以結構現實主義來探討中日關係就變的容易許多，雙方的行為受到東北亞權力格局的制約，彼此之間在美國的主導之下維持著均勢的關係，也因為在一超多強的格局底下，雙方追求可平衡對方的權力的同時也避免對方得到能夠打破均勢的權力，在這過程當中，「能源」就以這樣一種地緣政治權力的角色出現，且如本文第一章所提，依賴他國的程度越少，國家在政策上的自由度越高，能源救成爲了中日雙方在東北亞格局中所必須追求的目標。但也因爲是在 Waltz 所主張的體系當中，獲取過多爲了生存所需要的能源，反而會帶來本身的不安全，因爲可能造成其他國家可能會聯合抵制對抗，故在結構現實主義的體系中並補排除結盟合作的可能性，只要能夠增加國家生存上的安全就可以接受。所以中日之間在東海的油田爭議又存在了合作的可能性，至少以目前的協商現實而言，不會出現「贏者全拿」出現獨佔資源的情況發生。

用結構現實主義可以解釋中日雙方能源外交戰略的動機和目的，尤其適用在東北亞區域內的「泰納線」之爭以及東海油氣田爭議上，說明了雙方爲何要加入競爭，又說明了爲何有合作的可能性，甚至在延伸到世界體系時，中日雙方面對更多極加入能源競爭時，更是增加了彼此平衡不針對對方，甚至在某些區域短暫合作的可能性。

回答完本研究最初所設定的四項問題之後，最終要說明的是，要想和平解決能源問題，必須依靠雙方關係的和緩，才能提供雙方平和冷靜的環境，如此才會

理性的思考出解套的方法。但目前的權力結構迫使雙方的競爭性大於合作性，加上還有深刻的歷史因素夾雜在其中，使得雙方不僅難以透過談判協商得到確實的成果，反而有朝向惡性競爭甚至通過武力衝突解決的態勢，因為中日關係的和緩或是緊張是受到權力政治和歷史因素所影響的。自從 1970 年代中日關係正常化以來，近年隨著美日安保擴大、領土主權爭議、日本試圖成為正常化國家、中國威脅論等問題的浮現，使的中日氛圍從最初的蜜月期，連帶的進入近年來的緊張狀態。能源問題的解決與中日雙邊關係的改善既然不能夠分別處理，雙邊就應該開始正視關係的改善，再著手進行爭議的挑解和協商，否則緊張的關係帶到談判桌上的只會是猜疑和算計，不利於圓滿結果的達成，更不用說要回到 70 年代時「中日長期貿易協定」所帶來的中日石油合作榮景，久拖不決的能源爭議，不只對雙邊的能源安全造成影響，連帶的會造成周邊國家要一同承擔這種惡性競爭的氛圍以及上升的成本，包括韓國以及台灣都將是受害者。所以，即使雙邊的心結再多，都必須要有妥善的解決，至少不要往擴大衝突的方向惡化，方是目前的首要之急。

總之，中日雙方已從「歷史恩怨的意氣之爭」轉變為「能源和主權的利益之爭」，也就是說自二戰以後，雙方因為歷史恩怨所引發的種種不愉快和衝突，在未來將從中日爭論的主軸，降低為實質利益之爭的配角，而這實質利益之爭的範圍就包括了能源以及包括東海和釣魚台在內的主權之爭，因為這兩者的保障，才是攸關雙方國家利益的重點。

若從台灣的角度來看中日的能源競合，台灣學界有看法認為，日本爭取泰納線失利才是對台灣最好的結果。理由在於，若日本順利控制泰舍特油田的最終走向，並得到其經銷權，那麼其依靠中東石油的進口比例就將下降，在這條從中東運輸往日本通道上的台灣，對於日本的戰略重要性也就會跟著下降，日本動用「有事三法」介入台海的可能性也會跟著下降，所以對於台灣和日本而言，兩者的國家利益有時是分歧的，並非完全重疊一致。

另外，除了前段提到的台日利益分歧，台日在東海和釣魚台主權上的利益甚至可說是衝突的。在中國大陸和日本在東海主權爭議之中，紛紛派遣科學偵察船進行資料數據的收集，並向聯合國註冊其各自所屬的大陸棚範圍。依照聯合國海洋法的規定，若是要主張超過領海 200 海浬的主權範圍，就必須依照「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科學與技術準則」內的規定，在 2009 年 5 月之前完成註冊登記。在中國大陸和日本分別以大陸棚自然延伸原則和中間線原則向聯合國進行註冊的同時，連帶的也將台灣本島以北所屬的 200 海浬東海主權範圍劃入了其中，台灣方面若不儘速派出科學勘查船，確實的前往東海和釣魚台一帶進行數據收集，勢難透過國際法的程序爭取我方的權益，到時在法理上都將站不住腳。

故中日雙方在陸上石油管線或者是東海爭議的結果，對於台灣的戰略位置以及主權權益都有所影響，本研究在此希望能夠藉由對於中日雙方的分析，帶給台灣方面一個更清楚的戰略角度，並至少做到提示我方相關的學界或決策人員，中日的能源問題與台灣方面的關連性以及重要性，此為本研究所欲貢獻的一點參考意見。